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評鑑總結報告

受評單位：法律學院

114 年 4 月 18 日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 法律學院 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 許政賢

評鑑委員： _____

張升星

林秀雄

黃瑞明

鈴木賢

王

實地訪評結果認定：通過 待改進 不通過

提送受評單位日期： 114 年 4 月 18 日

總結報告內容綱要

一、 報告摘要

為順應國際化之趨勢，建議貴院系所調整教學策略及方向。於課程規劃方面，大學部分組、學群之規劃，宜參酌學生生涯發展、國家考試以及貴院系所教育目標，設計符合教育目標、各組設立宗旨之課程；在研究人力方面，建議積極向學校爭取教師員額，以延聘符合院系所發展目標而有潛力之青壯專業人才及教授跨領域多元課程之師資；在行政運作方面，就學生意見處理機制的設立、職工人力的優化、新進教師公文及經費核銷行政工作之協力，宜為妥適之安排改進。本次自我評鑑規劃項目、內容說明、參數呈現、成效說明及改善建議，基本上周延妥適，如能盤點強項，善用優勢，規劃更有建設性之發展，當能建立更具有本土特色並跨足國際之頂尖法律學院。

二、 前言

法律學院之教育目標，在於培養法治社會所需之法律專業人才，使其負有深化民主法治之使命感，養成兼具專業知識、人文關懷及社會責任之法律人。為因應少子化及國家考試之變革，順應國際化之趨勢，宜調整教學策略及課程，以達頂尖法律學院之目標。

三、 教學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1、課程規劃

(1) 跨領域課程規劃

貴院所有諸多跨領域、跨科系以及與國外學校共授課程，值得肯定。考量未來社會變遷及發展趨勢，宜規劃更多跨領域課程。

(2) 實務課程規劃

貴院與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長期有學術合作計畫，由該院推薦檢察官或法官至貴院開設偵查、公訴實務以及審判實務相關課程，績效甚佳。該等課程建議可規劃成為司法組必修或必選課程之一。此外，貴院對法律課程提供經費以邀請實務人士到課演講，並提供每堂課每學期三次演講之補助，值得肯定，宜繼續保持。

近年來，律師執業風險益發升高，未來貴院可考慮規劃司法人員專業倫理相關課程，或律師執業相關風險之課程，以供學生選修。

2、英語授課

(1) 國際化課程之規劃

為提升學生之國際視野，近年已延攬各國法學領域之重要學者擔任客座講座，並開設多元化之英語課程，推動國際教學之績效亮眼，值得肯定。

貴院教師積極參與外國校際交流，且與貴院系所延攬之客座講座，教學相長，相互切磋，推展國際合作之成果，十分卓越。

惟對於東亞法學與比較法學研究課程之規劃與開設該課程之目標(除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外)，包含應聘客座教授之制度，課程規劃類別、課程內容、講座國別專長分析、授課方式以及學生選課情形與回饋機制、教學評估，以及其與學生未來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關連性，仍有改善空間。講座課程相當多元，值得肯認。

(二) 改善建議

1、建議院

- (1) 學士碩士合開課程(U 字頭課程)，通常須撰寫報告，建議於大三開設論文寫作指導相關課程，以協助學生撰寫學術論文。
- (2) 貴系宜考量開設機率統計相關課程，引導學生進行法律實證研究。
- (3) 貴系宜考量開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以利學生學習與法律相關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 (4) 貴院學生服務學習課程的合作單位宜更為多元與多面向，而不僅侷限於特定機關或民間團體，得以讓學生有更寬廣視野與社會實踐的目標與理解。宜建立協助外籍生、障礙生的服務，讓學生可以抵免服務學習時數，以符合服務之精神。
- (5) 貴院近年積極聘任外國之客座教授，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並進行學術交流，著有績效。且院方在各方努力時，聘用經費之取得與運用，足可支應，值得肯認。惟修習客座教授之學生人數有限，宜建

立制度以鼓勵學生踴躍修習英語課程。

- (6) 大學教育目的固然包括培養看待問題之不同思維，惟法律系學生仍有國考需求，現行課程設有教學課輔助理之制度，可協助學生補充相關資訊，此一教學輔導助理制度為優點，如果系上資源允許，可以擴大辦理。

四、 研究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1、 教師研究成果

教師學術研究成果頗為豐碩。五年來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共 895 篇，其中 TSSCI 的論文有 124 篇，研討會議論文 254 篇，對於我國的學術研究頗有貢獻。113 學年度全院學生共計 1426 人，專任教師僅有 46 名，除了教學以外，尚須兼顧行政相關事務及社會服務，在沉重負擔之情形下，能有如此豐碩之研究成果，實屬難能可貴。

基本上，教師除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外，亦從事政府其他單位、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委託研究案，努力展現合宜之產、官、學關係與成果。此外，貴院師資涵蓋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相關研究人才，研究成果斐然。

2、 貴院給予教師國際發表英文之獎勵制度，可提高教師發表英文論文之動機，值得繼續施行。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成果頗為豐碩，令人印象深刻。

3、學生參與研究

研究生積極參與研討會，並在我國各大法學期刊發表論文，充分展現參與學術之熱忱，研究成果頗為豐碩。博士生參與教師執行計畫之研究與資料整理收集之情形相當普遍，值得肯定。但學士班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人數寥寥無幾，與其他學校相較，略顯不足。

加強學生研究水準為改善策略之一，目前每年定期與日本姊妹校舉辦「研究生法學論壇」，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傑出博碩士論文獎選拔制度，可提升研究動能，值得鼓勵。

(二) 改善建議

1、建議院

- (1) 關於功能性研究中心主任，建議可建立輪替制度，及定期評估制度，擴大研究量能。惟建議研究中心之間，可進行跨領域合作以增加合作之多元性。
- (2) 關於教師英文研究能力之提升，與教師英文論文發表實質能力之提升，建議院方可建立系統性之制度，例如媒合客座教授或訪問學者與本院教師之合作或進行實質討論。
- (3) 宜系統性提升研究生學術發表能力（例如請本院老師或客座老師協助指導）。多鼓勵學生於在學中到姊妹校當交換生，例如研究生通過司法官考試後，於從事實務工作前，出國從事短期研究，以提升國

際視野，並強化外語能力與研究能力。學校若能適度給予補助，當能提升學生出國之意願。

(4) 貴院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成果卓越。為使師生能更進一步進行國際交流，建議各項補助經費，宜有更明確誘因。有關國際交流學生經費，院方已有補助，宜建立制度化之措施繼續辦理。

(5) 系統性拓展並深化學術交流網絡，包括客座教授之宣傳與遴聘機制，例如於遴聘時考量對貴院學術研究活動之貢獻。

五、 服務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1、 法律服務

貴院法律服務社具有綜合法律實習及社會服務之功能，是長期參與社會服務之典範，在教師熱心指導與研究生帶領下，舉辦每週法律諮詢以及曾經舉辦巡迴法律服務，培養學生回饋社會之使命感，充分展現法律人對社會之關懷，並經由學習而學以致用及出版書籍，榮獲台大傑出社會服務獎，成果輝煌。

惟法律服務社之巡迴法律服務近年已停辦，服務層面縮小，美中不足。

2、 教師社會服務

教師於教學、進修、研究繁忙中，仍能秉持熱忱盡心參與校內外服務，

投入行政服務、支援院務、校務工作及系外課程，或參與學校業務之服務、推廣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以及國內專業組織、社團及各項社會服務，貢獻專業，範圍深入而且廣泛，展現其服務精神，成果卓越，普受肯定。

(二) 改善建議

1、 建議院

為擴大貴院社會服務之層面，貴院可研擬徵求優良之校友律師，或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於其從事各鄉、鎮、區等之地方義務活動時，亦可讓學生報名參與之機制，以擴大服務之範圍，及促進法律實習之成效，兼有榮譽導師之功用，更可充分運用校友之人力資源。

六、 行政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1、 行政人力與運作

(1) 貴院在現任院長運籌帷幄、兩位副院長全力襄助及行政人員團隊密切配合之下，不論對外募款、校內協調、院內領導等，全方位展現卓越行政能力，行政效能及效率俱佳，殊值高度肯定。

(2) 貴院設有心輔專員與學輔專員，提供學生快速獲得心理諮商與相關課業壓力舒緩之資源，為全國法學院之首創，極具特色，值得推廣。

(3) 院系所行政會議與院務會議以及其他各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良好，學

生亦有參與，惟仍未能因應學生之各項需求及建議，宜建立較完整的處理機制。

2、資源與經費

(1) 相關空間使用以及設備奧援，皆為國內各法律學院之最。經費的取得方面，包括校內部門預算、研究計畫、專案補助之經費相當充裕，尚能讓院系行政主管得以擘畫院務國際交流之長遠發展與學術能量之所需。

(2) 貴院在新聘教師彈性薪資之制度、教師研究獎勵之提供及資源取得等方面，除校方既有資源之外，學院得到校友的外部捐贈經費，給予教師強力的奧援。

3、校友聯繫

校友會於 2015 年成立後，在人力資源甚少情況下，已運用各種方法強化組織，建立聯繫之橋樑，爭取資源，貢獻良多。鑑於學校亟需校友之人力、資源之奧援，宜再加強校友之聯繫，或提供校友與院方溝通之管道。

4、空間運用

貴院空間雖仍有不足，但就現有空間之規劃及使用完善，設置有育嬰室及無障礙空間、心輔諮商室，並美化庭院，已重視友善之校園環境。

(二) 改善建議

1、建議院

- (1) 新進教師除教學研究工作外，對於貴校報帳系統、公文系統或請假流程，需要一定時間熟悉，建議由院方提供相應之協助。
- (2) 建議貴院於官網上提供博士生研究相關資訊，以及博士就讀相關獎勵措施之資訊，以供博士班學生獲得充足之資訊。
- (3) 院內事務行政支援所需之人力需求頗大，全院學生與助教職員工之比例，似不足負荷教務行政事項及支援教學研究，建議學校視經費聘請行政人員，或提供教師更多教學行政助理。
- (4) 教學設備：考慮慣用手為左手之學生的需求，應購買相應之桌椅，以符合人性化之設置。
- (5) 全院建築坡道或門檻稍多，宜設立警示或改善。圖書館內電源插座似有不足，建議在考量電力設備負荷的情形下，可規劃較多電源插座。
- (6) 行政主管為大力提升院務發展，戮力從公，不遺餘力，令人敬佩。現雖有副院長兩名，惟行政負荷仍重，是否可考量增設副院長一名，專門協助學術研究之相關工作，例如媒合客座教授或訪問學者與本

院教師進行實質上的研究或論文撰寫，或促進院內跨領域研究合作。

七、 總結

貴院在學術研究、教學成果、經費奧援等方面皆執國內法學院之牛耳，有其指標性之標竿作用；有關教學課程配置、學術研究成果、外部輔助資源等面向皆有令人稱羨之處。

綜觀本次自我評鑑規劃項目、內容說明、參數呈現、成效說明及改善建議，基本上周延妥適，惟既指出教師及行政人員編制不足，宜爭取人力增額。

貴院發展成效十分卓越，允宜盤點強項，善用優勢，規劃更有建設性之發展，當能建立更具有本土特色並跨足國際之頂尖法律學院。